



10081 – 改变与穆斯林有关的恶事，而不是与他无关的闲事

السؤال

有一段圣训说：“你们谁看见了恶事，就让他用手去改变恶事；……”还有另外一段圣训命令穆斯林放弃于己无关的闲事。我们应该反对什么恶事？不应该反对什么恶事？如果你在伊斯兰国家看见了伤风败俗的恶事，如青年男女聚会等，尽管我知道他们根本不会听从我的劝说，我应该禁止他们的那种行为吗？或者我应该去告知政府部门？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凡是在教法中确定的东西是不会互相矛盾和抵触的，无论是《古兰经》的经文和经文之间、或者是圣训与圣训之间、或者是《古兰经》经文和圣训之间都一样；因为这一切都是来自真主的启示，伟大的真主说：“难道他们没有研究《古兰经》吗？假如它不是真主所启示的，他们必定发现其中有许多差别。”（4:82）；假如有的事情互相矛盾和抵触，那是由于我们自己的理智和我们自己的理解有问题，而不是说《古兰经》和圣训的明文有问题；所以学者们注重阐释令人难以理解的明文，消除有的人的脑海中对某些经典明文产生的互相矛盾和抵触；至于上述的问题，则赞颂真主，在先知（愿主福安之）所说的这两段圣训之间没有任何矛盾和抵触：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们谁看见了恶事，就让他用手去改变恶事；如果没有能力，就让他用口舌去改变恶事；如果没有能力，就让他用心去憎恨恶事；这是最微弱的信仰。”《穆斯林圣训实录》（49段）辑录；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一个人信仰伊斯兰教的优美表现就是放弃于己无关的闲事。”《提尔密集圣训实录》（2317段）、《伊本·马哲圣训实录》（3976段）辑录，伊本·甘伊姆在《充分的回答》（112页）等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无论如何，在教法规定看见恶事的人必须要改变恶事的时候，任何人都不能说放弃改变恶事是最好的和最佳的选择。

第一段圣训的情况与第二段圣训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

有的人理解下面这节经文的情况与之极其接近，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保持自身的纯正。



当你们遵守正道的时候，别人的迷误，不能损害你们。你们全体都要归于真主，他将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5:105）所以艾布·拜克尔·逊迪格（愿主喜悦之）指导他们正确地理解这节经文的意思，学者们（愿主怜悯他们）也阐明了这一点。

艾布·拜克尔·逊迪格（愿主喜悦之）传述：他说：“人们啊，你们诵读这节经文：‘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保持自身的纯正。当你们遵守正道的时候，别人的迷误，不能损害你们。你们全体都要归于真主，他将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我听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如果人们看到迫害者而没有抓住他的手，制止他迫害别人，那么真主马上就要因为此人的罪责而让所有的人普遍受到惩治。’”《提尔密集圣训实录》（2168段）、《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4332段）和《伊本·马哲圣训实录》（4005段）辑录，提尔密集和伊本·韩巴尼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1 / 540）。

伊斯兰的谢赫解释‘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保持自身的纯正。当你们遵守正道的时候，别人的迷误，不能损害你们。’这节经文的诸多益处而说：“……；第五：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的人必须要遵循教法规定的知识、温和、忍耐、目的纯正和行为端正，这一切都包括在真主的这节经文中‘你们当保持自身的纯正。当你们遵守正道的时候……’；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的人必须要遵循从这节经文中体会到的这五点要求。

其中还有另外的一层意思，就是每个人必须要在知识和行为方面趋向自己的利益，避免于己无关的闲事，正如教法的确立者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一个人信仰伊斯兰教的优美表现就是放弃于己无关的闲事。”尤其是关于别人的宗教和现世方面根本不需要的闲事，特别是由于嫉妒和争权夺利而说的闲话和闲事。”《伊本·泰米业法太瓦全集》（14 / 482）。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业（愿主怜悯之）说：“信士在待人接物的时候必须要敬畏真主，但是他没有权利引导他们遵循正道，这就是真主所说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保持自身的纯正。当你们遵守正道的时候，别人的迷误，不能损害你们’这节经文的意思；遵循正道只能通过履行义务得以完成，如果信士履行了他必须要履行的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的义务，同时也履行了其它的所有义务：迷误者的迷误行为不能损害他，那就是必须要通过心灵、或者口舌、或者用手去改变恶事；至于心灵的憎恨，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须要履行的，因为他在这种行为中不会受到伤害，谁如果没有这样做，则他不是信士，正如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这是最微弱——或者最低限度——的信仰。’”

《伊本·泰米业法太瓦全集》（28 / 126 - 128）。



由此可知，反对与穆斯林有关的恶事，这是穆斯林必须要根据教法的利益、竭尽全力地履行的义务；与他无关的闲事，则是不能成为必须要履行的义务（瓦直布）或者可嘉的行为（穆斯泰汗布）。

这是一些学者对解释“一个人信仰伊斯兰教的优美表现就是放弃于己无关的闲事”这段圣训的主张：

1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业（愿主怜悯之）说：“穆斯林奉命要么说善言，要么保持沉默；如果他放弃奉命要持有的沉默，而涉及毫无意义的闲言碎语，这是对他有害的，这是被憎恶的行为，而被憎恶的行为会有损于他，所以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一个人信仰伊斯兰教的优美表现就是放弃于己无关的闲事’，如果他涉及于己无关的闲话和闲事，将会有损于信仰伊斯兰教的优美表现。”

《伊本·泰米业法太瓦全集》（7 / 49 、 50 ）。

2 伊本·甘伊姆（愿主怜悯之）说：“先知（愿主福安之）在一个单词中汇聚了所有的敬畏“一个人信仰伊斯兰教的优美表现就是放弃于己无关的闲事”，它包括放弃于己无关的言谈、观看、倾听、攻击、行走、思维、以及表面的和内在的其它活动，这个单词足以说明敬畏的所以意义。”

易卜拉欣·本·艾迪海姆说：“敬畏就是放弃含糊不清的事情；放弃于己无关的事情就是放弃所有的闲事。”

在《提尔密集圣训实录》中辑录：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艾布·胡赖勒啊，你要成为敬畏真主的人，那么你就是最崇拜真主的人。”《行者的途径》（2 / 21 ）。

3 伊本·热哲布·罕百里说：“它就是放弃所有的非法的事情、含糊不清的事情、被憎恶的事情、允许的但是不需要的闲事，如果穆斯林的信仰完善了，达到了纯善（伊哈萨尼）的程度，这一切都是于穆斯林无关的事情；放弃于己无关的事情往往指的就是：保护口舌，不要说戏言和废话。”《各种知识和格言总汇》（1 / 309 - 311 ）。

4 宰尔噶尼说：“他们一部分人说：于己无关的事情就是：学习无关紧要的知识，而放弃了至关重要的知识；犹如一个人放弃学习利己的知识，反而去学习利人的知识，如辩论等，他还借口说我的目的就是要裨益众人，假如他所言属实，首先要学习利己的知识，纯洁自己的心灵，抛弃恶劣的品性，如嫉妒、沽名钓誉、骄傲自大、自命清高、争权夺利、盛气凌人和恃强凌弱等使人毁灭的罪恶。

伊本·阿布杜·宾勒说：“这段圣训是言简意赅的名言，说出了前人未曾所说的至理。” ”



《宰尔噶尼之注释》（ 4 / 317 ）。

5 穆巴尔卡福尔说：“艾利·嘎勒说放弃于己无关的事情就是：与他无关的、不适合他的言语、行为、观看和思维等”，他说：“于己无关的实质就是在宗教和现世的必要事务当中不需要的事情，在博取真主的喜悦当中毫无裨益的事情，没有它也可以生活，没有它也完全可以循规蹈矩和守正不移，它包括所有多余的闲言和闲事。” ”

《艾赫瓦齐的馈赠》（ 6 / 500 ）。

第二：

至于必须要反对和改变的恶事：凡是教法阐明其丑恶和恶劣结果的事情，如奸淫、吃利息、非法的观看、非法的偷听、剃掉胡须、拖拉衣服、断绝骨肉之情、在宗教当中标新立异等诸如此类的事情都是恶事。

不一定非得要成为官长而用手去改变恶事，也不一定非得要成为学者而用口舌去改变恶事，只要有能力去改变恶事、并且不会因此而引起更严重的恶事或者破坏，只要非常清楚这是教法阐明的恶事，就可以用口舌去改变这个恶事。

至于用心灵去改变恶事，就是用心灵去憎恶这种恶事，并且离开发生恶事和是非的场合。

第三：

至于你所问的你看到了一些恶事，你询问是否要反对做这些事情的人或者要告知政府部门？

我们的答复就是：这要根据恶事和作恶事的人的情况，如果你看到了有人作恶事，不能任其妄为，要马上采取措施，那么你必须当机立断，禁止他的这种行为，以免作恶事的人逃之夭夭；如果是非常严重和重大的恶事，你也不能反对和改变它，那么你必须告知政府部门。

我们的目的就是：消除恶事，无论是通过你的手，或者是通过别人的手都一样；如果你没有能力，就用口舌去改变恶事；他们是否听从你的劝说、或者对你毫不理睬都对你而言并不重要，你的责任只是传达和忠告，也许真主会因为你的一言半句而在他们某个人的心灵中撒下引导的种子，也许恶魔以他们不会听从你的话而教唆你放弃反对他们的恶事，你必须提防这一点。



真主至知！